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海润股字[2013]第 017-1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海润股字[2013]第 017-1 号

致：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海润股字[2013]第 017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海润股字[2013]第 018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215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股份公司的要求，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关于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的结构和实际行使情况及第一大股东是否发生变更及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控制结构变化资料、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主要股东签署的访谈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来，股份公司不存在虽不是股份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的人即股份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股份公司近两年来其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法人治理有效。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规定并结合控制权层级和权力架构对股份公司最近两年控制权的结构和实际行使情况、第一大股东是否发生变更及其控制权的稳定性予以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目前的控制权层级和权力架构

1、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核查，截至目前，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 Top Partner	10,327,514	11.4750%
2	香港 Step Best	8,029,485	8.9217%
3	香港 Mega Partner	4,090,597	4.5451%
4	香港 Cosmos Link	3,893,222	4.3258%
5	维尔京 Talent	4,685,172	5.2057%
6	维尔京 DC Software	21,559,975	23.9555%
7	维尔京 Equity Dynamic	20,472,624	22.7474%
8	维尔京 Full Cycle	2,551,420	2.8349%
9	维尔京 Gorgeous Bright	442,054	0.4912%
10	维尔京 Megabillion	6,299,267	6.9992%
11	开曼 WEP	6,630,808	7.3676%
12	新葛咨询	89,751	0.0997%
13	昭忠咨询	89,751	0.0997%
14	文绍咨询	81,592	0.0907%
15	旭禄咨询	81,592	0.0907%
16	文梦咨询	73,433	0.0816%

17	合连咨询	73,433	0.0816%
18	鸿宪咨询	73,433	0.0816%
19	宇泰咨询	73,433	0.0816%
20	玄隆咨询	65,274	0.0725%
21	承勇咨询	61,194	0.0680%
22	富兰德林咨询	254,976	0.2833%
合计		90,000,000	100%

股份公司上述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为 30%以下。股份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的控股股东，股份公司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虽不是股份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即股份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根据股份公司股东的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承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等文件的核查及股东签署的访谈记录，股份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依据香港 Top Partner、香港 Step Best、香港 Mega Partner、香港 Cosmos Link、新蔼咨询、昭忠咨询、文绍咨询、旭禄咨询、文梦咨询、合连咨询、鸿宪咨询、宇泰咨询、玄隆咨询、承勇咨询及其股东孙蔼彬、黄小萍、孙文骏、孙文宏、古丰永、陈珏惠、古鸿楷、古博仁、黄锦禄、詹敏慧、黄译淳、黄译萱、李绍远、刘进南、曾玄哲、吴惠吟、曾郁铃、曾景祥、何舒如、林庆福、林其青、林师宇、刘瑞、林平洲、林宪奇、张进聪、赖文贞、李有邻、李毅心、陈建泰、许庆芳、许昶薇、郑祥财、刘梦杰、林连兴、林隆润、陈建勇等自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香港 Top Partner、香港 Step Best、香港 Mega Partner、香港 Cosmos Link、新蔼咨询、昭忠咨询、文绍咨询、旭禄咨询、文梦咨询、合连咨询、鸿宪咨询、宇泰咨询、玄隆咨询、承勇咨询为股份公司创始股东、高管团队（含董事）、骨干成员及上述成员亲属的持股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30.1153%的股份。

维尔京 Talent 与维尔京 DC Software 为同受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法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29.1612%的股权。

维尔京 Full Cycle、维尔京 Gorgeous Bright 同为开曼 WEP 的有限合伙人，

分别持有开曼 WEP9.67%的出资。维尔京 Full Cycle 的唯一股东为台湾籍自然人胡定吾，且开曼 WEP 的基金管理人 Whitesun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亦为台湾籍自然人胡定吾。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份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可披露的关联关系，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代他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

3、股份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虽有 5 名来自鼎新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其管理团队，达到半数以上，但上述董事会结构仅体现了其他股东长期以来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能力的认可，并非基于其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财务政策具有控制能力，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由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股份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股份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股份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2）股份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章程的修改；（4）股份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股份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股东中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采取一致行动的股东，其所持股份公司表决权比例均不足三分一，股份公司不存在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即股份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

款的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

（二）股份公司近两年的控制权层级和权力架构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股份公司具有三种类型的股东，即股份公司创始股东、高管团队（含董事）、骨干成员及上述成员亲属持股公司股东，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从事财务投资的股东，海外投资基金股东。海外投资基金股东中存在开曼 WEP 及其关联企业股东、开曼 CID 及其全资子公司维尔京 Equity Dynamic、百慕大 Lehman、维尔京 Megabillion 四方，百慕大 Lehman 因破产重整退出。海外投资基金股东亦为财务投资股东。

1、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6 日期间，维尔京 Palace 因作为萨摩亚 Sky 的控股股东（股权比例为 70.16%-62.62%）而为股份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维尔京 Palace 及其主要股东登记注册资料、相关当事人签署的访谈记录、（台湾）盘石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11）盘石信字第 1000920 号《关于股份公司之台湾地区及部分海外地区关系企业查核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维尔京 Palace、维尔京 DigiWin 为收购、吸收合并鼎新股份的过渡性公司。2007 年 7 月 20 日至 2008 年 2 月 26 日期间，维尔京 Palace、维尔京 DigiWin 通过其在台湾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鼎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即台湾鼎新）公开收购、吸收合并了鼎新股份，鼎新股份终止上市并进行了注销登记。

维尔京 Palace 作为股份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其于 2010 年 4 月 8 日进行了增发股份，上述增发完成后，开曼 CID 及其关联企业持有维尔京 Palace 36.33% 的股权，开曼 WEP 及其关联企业持有维尔京 Palace 14.99% 的股权，百慕大 Lehman 持有维尔京 Palace 37.50% 的股权，维尔京 Megabillion 持有维尔京 Palace 11.18% 的股权。2010 年 5 月 3 日，百慕大 Lehman 因其破产重整将其所持维尔京 Palace 20.76% 的股权转予维尔京 DC Software，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开曼 CID 及其关联企业持有维尔京 Palace 36.33% 的股权，其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开曼 WEP 及其关联企业持有维尔京 Palace 14.99% 的股权，其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维尔京 Megabillion 持有维尔京 Palace 11.18% 的股权，其股权比例未

发生变化，百慕大 Lehman 持有维尔京 Palace 的股权由 37.50% 降至 16.74%，维尔京 DC Software 成为维尔京 Palace 新股东，持股比例为 20.76%。

维尔京 Palace 及其股东为松散式的资金集合体，为鼎新股份的财务投资者，不具有参与鼎新股份经营管理的行业、技术背景和经验，其投资鼎新股份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控制鼎新股份或参与鼎新股份的具体生产经营，而是基于对鼎新股份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信任，通过投资，从鼎新股份的成长中实现投资回报。报告期内，维尔京 Palace 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依据注册地法律或《公司法》规定的实际控制人，且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委派的董事未占维尔京 Palace 董事席位的二分之一以上，并基于其持股目的、股权结构等因素，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能实现对维尔京 Palace 的控制，维尔京 Palace 于上述期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维尔京 Palace 虽为股份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但鉴于维尔京 Palace 自身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于上述期间内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2010 年 5 月 6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期间，萨摩亚 Sky 为股份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具体情况为：2010 年 5 月 6 日，维尔京 Palace 将其所持萨摩亚 Sky 62.62% 的股权进行了转让。2010 年 10 月 25 日，维尔京 DCMS 将其所持鼎捷有限 100% 转让予香港 Top Partner 等 22 家中外股东。自 2010 年 10 月 25 日起，萨摩亚 Sky 不再间接持有鼎捷有限任何股权。

2010 年 5 月 6 日，维尔京 Palace 将其所持萨摩亚 Sky 62.62% 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维尔京 Megabillion、开曼 WEP、维尔京 Full Cycle、维尔京 Gorgeous Bright、百慕大 Lehman、维尔京 DC Software、开曼 CID、维尔京 Equity Dynamic。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萨摩亚 Top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32.18%，维尔京 Talent 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比例为 18.21%，开曼 WEP 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比例为 9.39%，百慕大 Lehman 持股比例为 10.48%，开曼 CID 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比例为 22.75%，维尔京 Megabillion 持股比例为 7%。维尔京 Palace 将其所持萨摩亚 Sky 62.62% 的股权转让后，萨摩亚 Sky 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截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萨摩亚 Sky 的股权结构为：香港 Top Partner 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为 30.41%，维尔京 Talent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29.16%，开曼 WEP 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比例为 10.55%，开曼 CID 的全资子公司维尔京 Equity Dynamic

持股比例为 29.75%，维尔京 Megabillion 的持股比例为 7%。

萨摩亚 Sky 为股份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股份公司存在三种类型、五方股东即香港 Top Partner 及其一致行动人、维尔京 Talent 及其一致行动人、维尔京 Equity Dynamic、维尔京 Megabillion、开曼 WEP 及其关联企业。五方股东通过萨摩亚 Sky 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或五方股东直接持有萨摩亚 Sky 的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均不足股份公司或萨摩亚 Sky 总股本的三分之一，且前三大股东间的持股比例相差微小。

萨摩亚 Sky 作为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萨摩亚 Sky 股权相对分散，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不足其发行股本的三分之一，不存在依据注册地法律或《公司法》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其股东持股目的、股权结构等因素，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能实现对萨摩亚 Sky 的控制，萨摩亚 Sky 在作为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萨摩亚 Sky 虽为股份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但鉴于萨摩亚 Sky 自身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于上述期间内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股份公司具有三种类型的股东，即股份公司创始股东、高管团队（含董事）、骨干成员及上述成员亲属持股公司股东，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海外投资基金股东（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及海外基金股东为从事财务投资的股东），海外投资基金股东中存在开曼 WEP 及其关联企业股东、开曼 CID 及其全资子公司维尔京 Equity Dynamic、百慕大 Lehman、维尔京 Megabillion 四方，百慕大 Lehman 因破产重整退出。海外投资基金股东为松散式的资金集合体，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投资者，不具有参与股份公司经营管理的行业、技术背景和经验，其投资股份公司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控制股份公司或参与股份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而是基于对股份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信任，通过投资，从股份公司的成长中实现投资回报，且海外投资基金股东与股份公司创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成员及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中若发生其现行生效的章程规定的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香港 Top Partner、香港 Step Best、香港 Mega Partner、香港 Cosmos Link、新藹咨询、昭忠咨询、文绍咨询、旭禄咨询、文梦咨询、合连咨询、鸿宪咨询、宇泰咨询、玄隆咨询、承勇咨询及其股东依据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提案，提交发行人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据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经本所律师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有效通过，议案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来，股份公司上述三种类型、五方股东（百慕大 Lehman 因破产重整退出）依据各自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且其各自持股比例分散，均不足股份公司总股本的三分之一，股份公司控制架构稳定。

根据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控制架构，2010 年 7 月 2 日，百慕大 Lehman 将其所持萨摩亚 Sky10.48%的股权（4,521,419 股股份）转让予维尔京 DC Software。因香港 Talent 与维尔京 DC Software 为同受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法人，在萨摩亚 Sky 的股权结构层面上，第一大法人股东变更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9.16%），上述第一大法人股东虽发生变更，但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足股份公司总股本的三分之一，且其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投资者，与股份公司创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成员及海外基金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依据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维尔京 Talent、维尔京 DC Software 签署的《不谋求控制说明及承诺函》，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控制企业维尔京 Talent、维尔京 DC Software 持有发行人股份，为财务投资者。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维尔京 Talent、维尔京 DC Software 目前无意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无意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维尔京 Talent、维尔京 DC Software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采取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控制权，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第一大法人股东虽变更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但鉴于其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足发行人总股本的三分之一，且与股份公司创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成员及海外基金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签署《不谋求控制说明及承诺函》，并与发行人在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等方面各自独立，发行人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010 年 7 月，发行人第一大法人股东虽变更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但对发行人控制架构稳定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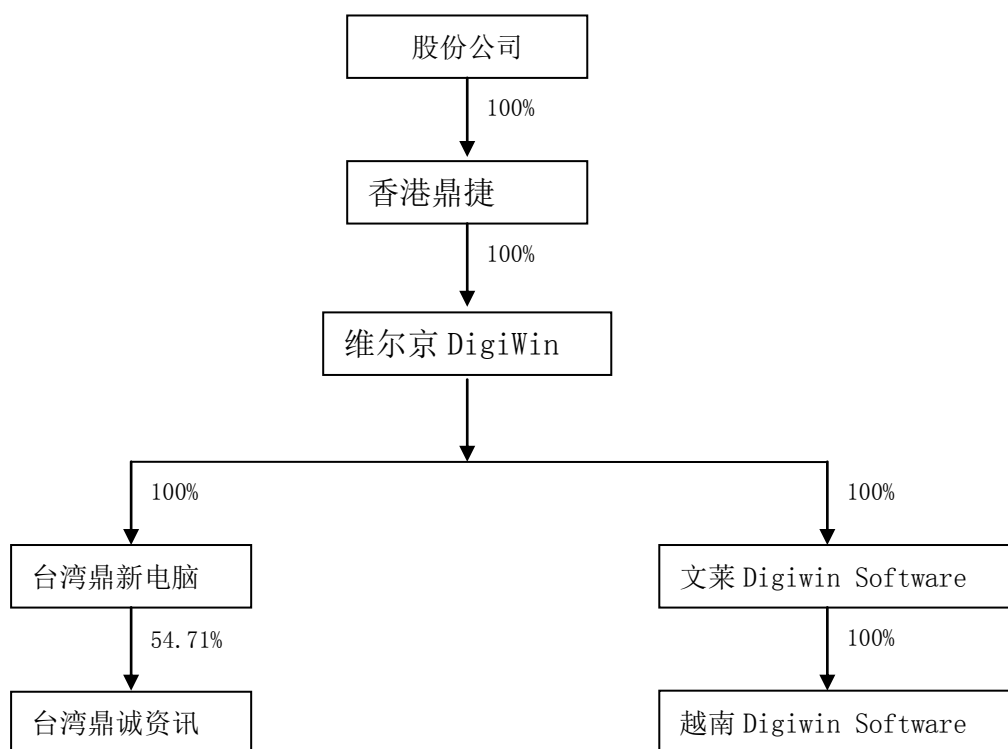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且符合①股份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本次

发行前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②股份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③有证据充分证明股份公司近两年来其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法人治理有效；④股份公司相关股东采取的股份锁定措施有利于股份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的稳定。股份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的规定。

二、关于对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及股东的尽职调查情况

（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的尽职调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其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如下所示：



除股份公司于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外，台湾鼎新持有萨摩亚 Renown 100% 的股权、萨摩亚 Renown 持有开曼 DSCI 100% 的股权。萨摩亚 Renown、开曼 DSCI 主要职能为投资控股，未从事任何实质性业务，拟进行注销。

1、关于对香港鼎捷的核查

香港鼎捷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证书编号为 1383669。香港鼎捷主要职能为投资控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1) 对香港鼎捷的设立、增资及收购维尔京 Digiwin 股权的文件，境内批复及股份公司出资文件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香港鼎捷设立、增资及收购维尔京 Digiwin 股权的文件，包括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董事登记册、股东登记册、历次股东会与董事会决议、历次名义股本增加通知书、历次股份分配申报表、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本所律师查验了香港鼎捷设立、增资及收购维尔京 Digiwin 股权的境内批复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股份公司颁发及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复、《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表》；本所律师查验了香港鼎捷设立及增资的出资文件，包括：查询股份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转账提单”等文件。

(2) 取得香港律师的协助

香港的近律师行对香港鼎捷的成立日期、注册地址、商业登记证、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股东、法定股本的增加、股份配发、董事、诉讼等基本情况以及持有维尔京 Digiwin 股权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香港鼎捷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香港公司。

2、关于对维尔京 Digiwin 的核查

维尔京 Digiwin 原名为 New Style Consultant Ltd.，于 2007 年 2 月 1 日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证书编号为 1383890，维尔京 Digiwin 主要职能为投资控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1) 对维尔京 Digiwin 的设立、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文件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维尔京 Digiwin 的设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文件，包括公司注册证书、更名证书、董事名册、股份登记册、历次股东会与董事会决议、

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维尔京 Digiwin 被香港鼎捷收购时在商务部门备案的文件《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表》。

（2）取得台湾律师的协助

鉴于维尔京 Digiwin 原持有台湾鼎新 100%股权且其原自然人股东多为台湾籍自然人，（台湾）盘石国际法律事务所全面核查维尔京 Digiwin 的成立日期、登记地址、授权资本、股份总数、已发行股数等基本信息、股本及股权变动沿革、现有营业状况及对外投资等情况，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维尔京 Digiwin 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

3、关于对台湾鼎新的核查

台湾鼎新原名为鼎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4 日，为经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台北市政府批准在台湾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鼎新的公司统一编号为 28682266。

（1）对台湾鼎新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台湾鼎新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的文件，包括台北市政府关于核准公司设立登记的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表，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核准投资设立台湾鼎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历次股本变更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台湾经济部、台北市政府核准资本变更、修正章程变更登记、名称变更等的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表，资本变更查核报告书等文件；本所律师核查了台湾鼎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的出资文件，包括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核准台湾鼎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额的函，国泰世华银行汇入汇款通知书、买汇水单，资本查核报告书等文件。

（2）核查台湾鼎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收购、吸收合并鼎新股份并退市过程

2007 年台湾鼎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收购、吸收合并台湾上市公司鼎新股份并更名为台湾鼎新，鼎新股份终止上市并注销。

①鼎新股份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及上市交易期间的情况

鼎新股份原名为鼎新电脑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3 月 31 日，由孙蔼彬、古丰永、刘进南等自然人出资设立。

关于鼎新股份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历次股本变动的情况，本所律师取得有限公司登记事项卡、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卡、变更登记表，台北市政府建设局核准资本变更的函，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台湾经济部核准资本变更的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关于变更组织形式及发行新股的批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卡，资本变更查核报告书等文件，并进行核查。

关于鼎新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的情况，本所律师取得台湾财政部证券暨期货管理委员会核准鼎新股份增资及补办公开发行的函、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准鼎新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函、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鼎新股份股票在证券集中交易市场上市买卖的函、鼎新股份和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有价证券上市契约》、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进行核查。

关于鼎新股份上市交易期间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鼎新股份历年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并通过对台湾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取得鼎新股份自 2001 年至其退市前的公告资料，对其上市交易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

②台湾鼎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收购、吸收合并鼎新股份并更名为台湾鼎新

本所律师核查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核准台湾鼎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收购鼎新股份的函、变更公司名称的函，台北县政府经济发展局函、鼎新股份重大讯息发布作业单，合并变更登记资本额查核报告书，公开收购说明书，交易架构合约、股份认购协议书、合并契约，收购价格合理性之独立专家意见书、现金合并股份价格合理性之独立专家意见书，台湾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鼎新股份股票不继续公开发行的函，台湾集中保管结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无实体股票登陆的函，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集中交易市场终止上市、暂停融资融券交易的公告，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止股东名册变更、原上市证券停止买卖及终止上市日期、停止买卖日期等公告，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核准台湾鼎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鼎新股份的函等文件。

（3）取得相关中介机构赴台湾尽职调查的相关文件

①2011年6月8日至2011年6月14日，相关中介机构前往台湾核查台湾鼎新历史沿革及主体资格（包括鼎新股份上市过程及下市过程等）、业务、法人治理结构、员工、财务、资产、重大资产变化、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股东等情况，主要核查内容包括走访台湾财政部台湾省北区国税局新店稽征所、台湾台北地方法院、工务局、经济部工业局、健康保险局、财政部劳工委员会劳工保险局、经济部商业司、消防局、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务所、智慧财产局、台湾证券交易所、台湾证券期货局、台湾中央银行、新北市消防局新店分队、新北市政府环境保护局等部门核查台湾鼎新守法状况；走访主要贷款银行核查台湾鼎新贷款、担保等信息；对股份公司法人股东香港 TOP、香港 STEP、香港 MEGA、香港 COSMOS 的台湾籍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对股份公司法人股东维尔京 Equity Dynamic、维尔京 Full Cycle、维尔京 Gorgeous Bright、维尔京 Megabillion、开曼 WEP 的董事进行访谈；访谈台湾鼎新已退股的原 166 名职工股东，核查其退股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收集台湾鼎新、股份公司目前股东的其他书面资料。

②2011年8月9日至2011年8月15日，相关中介机构前往台湾与台湾律师廖信宪会谈协商其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访谈负责鼎新股份上市及上市期间事宜的律师巫坤阳；访谈台湾鼎新聘请的负责收购及吸收合并鼎新股份的律师卢晓彦；访谈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海外子公司；访谈台湾鼎新已退股的原 166 名职工股东中前次未访谈的剩余股东。

③2012年2月12日至2012年2月18日，相关中介机构前往台湾访谈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参股公司台湾融易网路其他股东进行访谈。

（4）取得台湾律师的协助

（台湾）盘石国际法律事务所全面核查台湾鼎新、鼎新股份的成立日期、登记地址、资本总额、实收资本、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鼎新股份的上市、台湾鼎新吸收合并鼎新股份、鼎新股份终止上市等事项，并全面核查台湾鼎新的主要资产状况、员工情况、现有营业状况、诉讼、仲裁情况、重大债权债务、税务状况等事项，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台湾鼎新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关于对台湾鼎诚资讯的核查

台湾鼎诚资讯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3 日，为经台湾经济部经（89）中字第 89472577 号函批准在台湾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编号为 70614749，住所为台湾台中市西区民权路 239 号 16 楼，资本总额为 3,500 万元新台币，实收资本为 2,400 万元新台币。

（1）对台湾鼎诚资讯设立、历次股本变动文件的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表、变更登记表，台湾经济部核准设立登记的函，台湾经济部核准资本变更的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资本变更查核报告书等文件，并进行核查。

（2）取得台湾律师的协助

（台湾）盘石国际法律事务所全面核查台湾鼎诚资讯的成立日期、登记地址、资本总额、实收资本等基本信息、股本及股权变动沿革、现有营业状况等情况，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台湾鼎诚资讯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

5、关于对文莱 Digiwin Software 的核查

文莱 Digiwin Software，原名为 Ever Excellence Limited（文莱），其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依据文莱《国际商事公司法》在文莱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NBD/9817。文莱 Digiwin Software 主要职能为投资控股，未从事

其他经营活动。

(1) 对文莱 Digiwin Software 设立及出资文件的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文莱 Digiwin Software 注册证书、更名证书、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公司存续证明等文件，并进行核查。

(2) 取得文莱律师的协助

文莱 ABRAHAMS, DAVIDSON & CO. 律师事务所对文莱 Digiwin Software 的成立日期、注册地址、注册证书、法定股本及实际发行股份的情况、董事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文莱 Digiwin Software 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文莱公司。

6、关于对越南 Digiwin Software 的核查

越南 Digiwin Software 原名为 Data Systems Software Co., Ltd (越南) 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依据越南法律在越南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投资执照编号为 412043000167。

(1) 对越南 Digiwin Software 设立及增资文件及出资文件的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越南 Digiwin Software 注册证书、更名证书、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文件，并进行核查。

(2) 取得越南律师的协助

越南 TRAN THI TUYET 律师事务所对越南 Digiwin Software 的成立日期、注册地址、法人资格、注册资金、股东、税收优惠、劳工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越南 Digiwin Software 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

越南公司。

7、关于对萨摩亚 Renown、开曼 DSCI 的核查

萨摩亚 Renown 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8 日，为鼎新股份依据萨摩亚独立国《国际公司法》于萨摩亚独立国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6939。开曼 DSCI 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为萨摩亚 Renown 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于开曼群岛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CR-104277。

萨摩亚 Renown、开曼 DSCI 原为股份公司前身鼎捷有限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过股权转让，萨摩亚 Renown、开曼 DSCI 不再持有鼎捷有限的任何股权，且成为鼎捷有限下属全资子公司。萨摩亚 Renown、开曼 DSCI 主要职能为投资控股，未从事任何实质性业务，拟进行注销。

（1）对萨摩亚 Renown、开曼 DSCI 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文件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萨摩亚 Renown、开曼 DSCI 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文件，包括公司注册证书、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历次股东会与董事会决议、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2）取得台湾律师的协助

鉴于萨摩亚 Renown、开曼 DSCI 原股东为鼎新股份、台湾鼎新，（台湾）盘石国际法律事务所全面核查萨摩亚 Renown、开曼 DSCI 的成立日期、登记地址、授权资本、股份总数、已发行股数等基本信息、股本及股权变动沿革、现有营业状况、及对外投资等情况，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萨摩亚 Renown、开曼 DSCI 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股东的尽职调查

发行人的境外股东包括香港 Top Partner、香港 Step Best、香港 Mega Partner、香港 Cosmos Link、维尔京 Talent、维尔京 DC Software、维尔京 Equity

Dynamic、维尔京 Full Cycle、维尔京 Gorgeous Bright、维尔京 Megabillion、开曼 WEP。

1、关于对香港 Top Partner、香港 Step Best、香港 Mega Partner、香港 Cosmos Link 的尽职调查

香港 Top Partner、香港 Step Best、香港 Mega Partner、香港 Cosmos Link 均为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公司其主要职能为投资控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1）对上述四家香港公司设立文件的核查

对上述四家香港公司设立文件进行了查验，包括：公司注册证书、组织章程、法团成立表格、商业登记证、董事名册和股东名册等文件。

（2）取得香港岑文光律师公证文件

岑文光律师为香港公证人，为受我国司法部委托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岑文光律师对上述四家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组织章程复印件、法团成立表格复印件、商业登记证复印件、董事名册复印件和股东名册复印件进行了公证。

（3）取得香港律师的协助

香港的近律师行对香港 Top Partner、香港 Step Best、香港 Mega Partner、香港 Cosmos Link 的设立、持有其股份的股东、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取得上述四家香港公司的股东签署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中介机构对香港 Top Partner、香港 Step Best、香港 Mega Partner、香港 Cosmos Link 股东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 Top Partner、香港 Step Best、香港 Mega Partner、香港 Cosmos Link 为在香港注册登记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关于对维尔京 Talent、维尔京 DC Software 的尽职调查

维尔京 Talent 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463193。维尔京 DC Software 于 2002 年 2 月 1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483049。

(1) 对维尔京 Talent、维尔京 DC Softwar 的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了维尔京 Talent、维尔京 DC Softwar 基本状况的证明资料，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公证人对维尔京 Talent、维尔京 DC Softwar 的注册代理人证书、注册证书、公司存在证书、董事决议等资料的公证书，上述文件的真实性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进行了确认，我国驻英国大使馆领事对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在上述文件上加盖的印章和签字的真实性进行认证。

(2) 取得台湾律师的协助

(台湾) 盘石国际法律事务所对维尔京 Talent、维尔京 DC Softwar 的设立、股东、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股权变动、直接投资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3) 取得维尔京 Talent、维尔京 DC Software 股东的董事签署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取得相关中介机构对维尔京 Talent、维尔京 DC 股东的董事郭为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维尔京 Talent、维尔京 DC Software 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登记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关于对维尔京 Equity Dynamic、维尔京 Full Cycle、维尔京 Gorgeous Bright、维尔京 Megabillion 的核查

维尔京 Equity Dynamic 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依据英属维尔

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562529。维尔京 Full Cycle 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401145。维尔京 Gorgeous Bright 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410220。维尔京 Megabillion 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377793。

（1）取得英属维尔京群岛公证人的公证资料

本所律师取得了维尔京 Equity Dynamic、维尔京 Full Cycle、维尔京 Gorgeous Bright、维尔京 Megabillion 基本状况的证明资料，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公证人对维尔京 Equity Dynamic、维尔京 Full Cycle、维尔京 Gorgeous Bright、维尔京 Megabillion 的注册代理人证书、注册证书、公司存在证书、董事决议等资料的公证书，上述文件的真实性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进行了确认，我国驻英国大使馆领事对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在上述文件上加盖的印章和签字的真实性进行认证。

（2）取得台湾律师的协助

（台湾）盘石国际法律事务所对维尔京 Equity Dynamic、维尔京 Full Cycle、维尔京 Gorgeous Bright、维尔京 Megabillion 的设立、股东、授权资本、已发行股本、股权变动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3）本所律师取得相关中介机构对维尔京 Equity Dynamic、维尔京 Full Cycle、维尔京 Gorgeous Bright、维尔京 Megabillion 的股东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维尔京 Equity Dynamic、维尔京 Full Cycle、维尔京 Gorgeous Bright、维尔京 Megabillion 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登记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4、关于对开曼 WEP 的尽职调查

开曼 WEP 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在开曼群岛依据开曼群岛《有限责任合伙法》注册成为私募基金（有限合伙）。注册证书编号为 MC-16131，注册地址为 P0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1）取得公证资料

本所律师取得了开曼 WEP 基本状况的证明资料，包括开曼公证人对维尔京开曼 WEP 的注册代理人证书、注册证书、公司存在证书等资料的公证书，上述文件的真实性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进行了确认，我国驻英国大使馆领事对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在上述文件上加盖的印章和签字的真实性进行认证。

（2）取得台湾律师的协助

（台湾）盘石国际法律事务所以对开曼 WEP 的设立、股东、股本、股权变动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3）取得开曼 WE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签署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取得相关中介机构对开曼 WEP 基金管理人 Whitesun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的股东胡定吾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曼 WEP 为在开曼群岛注册登记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内股东的尽职调查

发行人境内股东包括新蔼咨询、昭忠咨询、文绍咨询、旭禄咨询、文梦咨询、合连咨询、鸿宪咨询、宇泰咨询、玄隆咨询、承勇咨询、富兰德林咨询。

（1）对境内股东设立及存续的核查

本所律师调取并核查境内股东自设立以来全部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设立的批复文件及出资文件，包括设立批复、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验资报告、年检报告等文件。

(2) 取得新蔼咨询、昭忠咨询、文绍咨询、旭禄咨询、文梦咨询、合连咨询、鸿宪咨询、宇泰咨询、玄隆咨询、承勇咨询、富兰德林咨询的股东签署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取得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对境内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蔼咨询、昭忠咨询、文绍咨询、旭禄咨询、文梦咨询、合连咨询、鸿宪咨询、宇泰咨询、玄隆咨询、承勇咨询、富兰德林咨询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香港 Top Partner 的股东中未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为黄小萍、孙文骏、孙文宏、陈珏惠、古鸿楷、古博仁、詹敏慧、黄译淳、黄译萱。

黄小萍：孙蔼彬之妻，中国台湾省籍，1948 出生，硕士。1972 年 8 月至 1973 年 7 月曾任台北市立女子师范专科学校助教；1973 年 8 月至 1974 年 7 月曾任台湾师范大学物理系助教；1977 年 8 月至 1979 年 7 月曾任台湾私立勤益工业专科学校讲师；1979 年 8 月至 1982 年 7 月曾是台湾私立东吴大学物理系讲师；退休。

孙文骏：孙蔼彬之子，中国台湾省籍，1976 出生，博士。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曾任台湾资讯工业策进会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今任台湾诺基亚西门子通信(股)公司工程师。

孙文宏：孙蔼彬之子，中国台湾省籍，1980 出生。目前为台湾清华大学资讯工程研究所在读博士。

陈珏惠：古丰永之妻，中国台湾省籍，1954 出生，学士。1976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曾任台湾六和高工学校教师，退休。

古鸿楷：古丰永之子，中国台湾省籍，1981 出生，学士。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曾任台湾得人牙科医院牙医师；2008 年 7 月至今任台湾舒活牙医医院牙

医师。

古博仁：古丰永之子，中国台湾省籍，1983 出生，学士。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曾任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财会处专员；目前为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北岭分校语言学校在读学生。

詹敏慧：黄锦禄之妻，中国台湾省籍，1964 出生，专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历任台湾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事业群副总裁，目前退休。

黄译淳：黄锦禄之子，中国台湾省籍，1992 出生，目前为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在读学生。

黄译萱：黄锦禄之女，中国台湾省籍，1990 出生，目前为美国康奈尔大学在读学生。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函、上述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履历的审查，上述人员通过香港 Top Partner 独立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除近亲属之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香港 Step Best 的股东中未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为刘进南、曾玄哲、吴惠吟、曾郁铃、曾景祥、何舒如、林庆福、林其青、林师宇、刘瑞、林平洲。

刘进南：中国台湾省籍，1954 出生，学士。1978 年至 1983 年 6 月曾任台湾润泰建设公司课长；1983 年 7 月至 1989 年 4 月曾任台湾五灯建设公司经理；1990 年 5 月至 1995 年 5 月曾任台湾华丰建设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1 月曾任台湾台湾联府建设公司、台湾基舜奥建设公司建筑顾问；1998 年至今任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曾玄哲：中国台湾省籍，1947 出生，博士。1975 年 8 月至 1977 年 7 月曾任台湾私立勤益工专(现为勤益科技学院)讲师；1977 年 8 月至 1980 年 7 月曾任台湾私立逢甲大学讲师；1980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历任台湾国立中兴大学讲师、副教授；2000 年 8 月至今任台湾中兴大学教授。

吴惠吟：曾玄哲之妻，中国台湾省籍，1949 出生，学士。1974 年 7 月至 1979 年 8 月曾任台湾财政厅中兴支付处组员；1979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曾任台湾省工矿检查委员会会计员；1986 年 8 月至 1988 年 7 月曾任台湾劳工处中区劳工检查所会计员；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2 月曾任台湾省政府地政处土地重划工程规

划总队会计室主任；1996年3月至1999年7月曾任台湾省政府地政处土地测量局会计室主任；1999年8月至2001年4月曾任台湾内政部土地测量局会计室主任；退休。

曾郁铃：曾玄哲之女，中国台湾省籍，1974出生，学士。无业。

曾景祥：曾玄哲之子，中国台湾省籍，1976出生，学士。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曾任台湾吉第装潢公司业务员；2000年8月至2004年7月曾任台湾民芳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员；2006年8月至今任台湾左手艺术设计设计总监。

林庆福：中国台湾省籍，1947出生，博士。1972年7月至1973年6月曾任台湾省立基隆中学教员；1975年7月至2004年3月历任台湾国防部中山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主任工程师，退休。

何舒如：林庆福之妻，中国台湾省籍，1949出生，学士。1971年10月至2001年7月曾任台湾国立故宫博物院馆员，退休。

林其青：林庆福之女，中国台湾省籍，1976出生，硕士。1998年3月至2001年6月曾任时报周刊股份有限公司采访编辑；2003年至2006年2月曾任P&G宝侨家品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副理；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曾任台湾彪马股份有限公司运动用品公司行销副理；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曾任台湾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Watson's屈臣氏品牌副理；2011年4月至今任赫斯特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深营销经理。

林师宇：林庆福之女，中国台湾省籍，1983出生，硕士。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曾任台湾安侯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曾任台湾勤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年10月至今任台湾永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辅导员。

林平洲：中国台湾省籍，1946出生，学士。1976年1月至2000年12月曾任台湾维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今任台湾钧鸿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瑞：林平洲之妻，中国台湾省籍，1949出生，学士。1972年3月至1980年10月曾任台湾中华航空公司空乘人员，退休。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函、上述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履历的审查，上述人员通过香港Step Best独立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除近亲属之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香港Mega Partner的股东中未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自然人为林宪奇、张进聪、赖文贞、李有邻、李毅心。

林宪奇：中国台湾省籍，1960 出生，学士。1986 年 2 月至 1995 年 3 月历任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程序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部经理、业务代表、业务部经理；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9 月曾任台湾鑫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曾任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事业群主管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曾任神州数码系统管理有限公司事业群主管副总裁；2009 年 2 月至今任台湾鼎新办公室秘书长。

张进聪：中国台湾省籍，1965 出生，硕士。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3 月曾任台湾旭青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生管专员；1990 年 4 月至 1992 年 3 月曾任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规划师；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2 月曾任宏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3 月曾任高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理；1996 年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助理副总裁；2011 年 1 月至今任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事业群副总裁主管。

赖文贞：中国台湾省籍，1968 出生，硕士。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曾任台湾正大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店长；1996 年 1 月迄今历任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规划师、专案经理、部门经理、事业群主管。

李有邻：中国台湾省籍，1955 出生，硕士。1981 年 8 月至 1982 年 9 月曾任建弘租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代表；1982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历任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规划师、副总裁；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曾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曾任全球一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退休。

李毅心：中国台湾省籍，1960 出生，学士。1984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曾任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员；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曾任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管；2008 年 8 月至今任和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管。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函、上述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履历的审查，上述人员通过香港 Mega Partner 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香港 Cosmos Link 的股东中未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为陈建泰、许庆芳、许昶薇、郑祥财。

陈建泰：中国台湾省籍，1956 出生，学士。1986 年 5 月至 1988 年 9 月曾任海外资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88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经理、台南分公司经理、事业群主管、副总裁。2008 年 3 月至今任台湾鼎新办公室副秘书长。

许庆芳：中国台湾省籍，1970 出生，硕士。199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规划师、业务经理、事业群主管；2012 年 1 月至今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事业群主管。

许昶薇：中国台湾省籍，1968 出生，专科。1992 年 6 月至今历任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协理、事业群副主管；事业群主管。

郑祥财：中国台湾省籍，1962 出生，学士。1988 年 3 月至 1989 年 2 月曾任万成资讯企管顾问有限公司计算机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1989 年 12 月曾任巨晟资讯有限公司系统分析师；1990 年 1 月至 1991 年 4 月曾任力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主任；1991 年 4 月迄今历任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事业群副主管、主管。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函、上述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履历的审查，上述人员通过香港 Cosmos Link 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维尔京 Full Cycle 的股东胡定吾：中国台湾省籍，1949 出生，硕士。1978 年至 1983 年历任纽约信孚银行行员、经理；1983 年至 1986 年曾任台湾国际证券投资信托公司副总经理；1986 年至 1993 年曾任中华证券投资信托公司总经理、董事长；1993 年至 2004 年历任中华开发工业银行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01 年至 2004 年曾任 Chung Hwa Lone Star 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目前为新开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胡定吾出具的声明函、胡定吾签署的访谈记录及本所律师对胡定吾履历的审查，胡定吾通过维尔京 Full Cycle 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维尔京 Gorgeous Bright 的股东未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为张良如、张馨如、张织如、张玲如、张董德芬、张承梅。

张良如：中国台湾省籍，1949 年出生，硕士。1982 年 1 月至 1990 年 1 月曾

任中国精密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0 年至今任中国精密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承梅：张良如之父，中国台湾省籍，1919 年出生，高中学历。1968 年至今任中国精密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董德芬：张良如之母，中国台湾省籍，1921 年出生。家庭主妇。

张馨如：张良如之兄，中国台湾省籍，1947 年出生，学士。1985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年曾任美国洛克威尔公司结构分析师；2000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精密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织如：张良如之姐，中国台湾省籍，1944 年出生。家庭主妇。

张玲如：张良如之姐，中国台湾省籍，1946 年出生。家庭主妇。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函、上述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履历的审查，上述人员通过维尔京 Gorgeous Bright 独立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除近亲属之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维尔京 Megabillion 的股东日本籍自然人 Yamaguchi Noriko.（中文译名山口纪子）：日本国籍，1940 年出生，学士。1959 年 7 月至 1956 年 6 月曾任日本木下商事社员；1965 年 6 月至 1969 年 8 月曾任日本三井物产社员。

根据山口纪子出具的声明函、山口纪子签署的访谈记录及本所律师对山口纪子履历的审查，山口纪子通过维尔京 Megabillion 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八）承勇咨询的股东陈建勇：中国台湾省籍，1971 年出生，硕士。1997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台湾远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专员、经理、副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曾任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处长；2008 年 3 月至今任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陈建勇出具的声明函、陈建勇签署的访谈记录及本所律师对陈建勇履历的审查，陈建勇通过承勇咨询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九）玄隆咨询的股东林隆润：中国台湾省籍，1958 年出生，硕士。1981

年1月至1985年5月任台湾电力公司核四施工处工安课工程师；1985年6月至1989年8月任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部主任；1989年9月至1999年2月任泛伦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3月至今历任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事业群主管。

根据林隆润出具的声明函、林隆润签署的访谈记录及本所律师对林隆润履历的审查，林隆润通过玄隆咨询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十）鸿宪咨询的股东林宪奇：中国台湾省籍，1960出生，学士。1986年2月至1995年3月历任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程序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部经理、业务代表、业务部经理；1995年4月至1997年9月曾任台湾鑫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1997年10月至2001年12月曾任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事业群主管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9年1月曾任神州数码系统管理有限公司事业群主管副总裁；2009年2月至今任台湾鼎新办公室秘书长。

根据林宪奇出具的声明函、林宪奇签署的访谈记录及本所律师对林宪奇履历的审查，林宪奇通过鸿宪咨询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富兰德林咨询的股东刘芳荣：中国台湾省籍，1971年出生，学士。2000年2月至今任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刘芳荣出具的声明函、刘芳荣签署的访谈记录及本所律师对刘芳荣履历的审查，刘芳荣通过富兰德林咨询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台湾地区对台湾地区人民投资大陆企业的相关规定

台湾地区《台湾人民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35条第1项规定：“台湾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经经济部许可，得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其投资或技术合作之产品或经营项目，依据国家安全及产业发展之考虑，区分为禁止类及一般类，由经济部会商有关机关订定项目列表及个案审查原则，并公告之。但一定金额以下之投资，得以申报方式为之；其限额由经济部以

命令公告之”。

依据上述规定，台湾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须经台湾地区经济部许可或申报。

依据台湾地区《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的规定，投资人个案累计投资金额在一百万美元以下者，得以申报方式为之，于投资实行后六个月内向主管机关申报；投资金额在一百万美元以上者，需在投资之前申请许可。而对于未经许可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一般类项目之投资或技术合作者，并非无效。依据台湾地区《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第八条规定：“未经申报或许可在大陆地区从事一般类项目之投资或技术合作，主管机关依本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处以罚鍰并限期命其改正者，处分书应记载受处分人应于主管机关所定期限内向投审会申报或申请许可”，即未经许可之投资项目在经处分并补正申请后，仍可获得许可。依台湾地区《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规定，个人投资人对大陆投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每年五百万美元。

依据（台湾）盘石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12）盘石信字第 1010216 号《台湾地区人民投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性专项查核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台湾人民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的查阅，除上述规定外，台湾地区人民对大陆投资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法规或规定。

依据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颁布的《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及《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禁止类项目目录》，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一般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且发行人来自台湾地区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均已经获得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之许可和申报，符合台湾地区法律的规定，台湾地区的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影响。

五、关于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台湾融易网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台湾鼎新	1,250,000	24.13%
2	毛颖仑	527,000	10.17%
3	毛颖文	500,000	9.65%
4	陈鸿文	500,000	9.65%
5	兆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79%
6	林忠民	210,000	4.05%
7	胡萍	200,000	3.86%
8	李朱静妹	200,000	3.86%
9	富来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	3.38%
10	陈志峰	150,000	2.9%
11	林绍宗	135,000	2.61%
12	毛颖慧	129,000	2.49%
13	薛添瑞	123,000	2.37%
14	薛富井	100,000	1.93%
15	林育芳	100,000	1.93%
16	许荣富	85,000	1.64%
17	林罗绣丽	70,000	1.35%
18	林耀扬	70,000	1.35%
19	陈立芬	60,000	1.16%
20	李春仔	50,000	0.97%
21	林秀娟	40,000	0.77%
22	杨春明	35,000	0.68%
23	童吉成	30,000	0.58%
24	璩秀君	28,000	0.54%
25	吴国泰	20,000	0.39%
26	王秀枝	20,000	0.39%
27	杨清壬	11,000	0.21%
28	黄君华	11,000	0.21%
29	李自升	9,000	0.17%
30	张佩婷	7,000	0.14%
31	苏雅岚	7,000	0.14%
32	陈明哲	5,000	0.1%

33	阮怡萍	5,000	0.1%
34	张淑贞	5,000	0.1%
35	黄任瑾	4,000	0.08%
36	苏冠豪	3,000	0.06%
37	洪碧华	2,000	0.04%
38	周静宜	2,000	0.04%
39	陈映如	1,000	0.02%
40	郑名崑	1,000	0.02%
合计		5,180,000	100%

根据台湾融易网路合营方出具的声明函、合营方签署的访谈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台湾融易网路的合营方毛颖仑、毛颖文、陈鸿文、富来投资、兆博投资及其他台湾融易网路股东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安徽鼎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股份公司	75 万元	25%
2	安徽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 万元	75%
合计		300 万元	100%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安徽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兴柏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Y2-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比例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全防范系统和计算机网络设计、安装、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销售；计算机、税控机及外设产品制造、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及培训服务（仅限于内部售	
	安徽安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22%			
	安徽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1%			
	合肥益众投资管	19.18%			

	理有限公司		后服务培训)。
	姚云	6.66%	
	崔兴柏	5.57%	
	崔兴兰	4.00%	
	刘少峰	1.58%	
	沈继勇	1.33%	
	梁立军	1.33%	
	周运军	1.00%	
	张晓波	0.67%	
	祝玉俊	0.67%	
	聂中海	0.67%	
	王明武	0.67%	
	韩东栋	0.43%	
	王文俊	0.43%	
	刘丹	0.29%	
	卢勇	0.20%	
	王伟	0.18%	
	郭宝贵	0.11%	
	张海松	0.10%	

根据安徽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安徽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访谈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江西鼎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股份公司	75 万元	25%
2	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 万元	75%
合计		300 万元	100%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游建平	注册地	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 68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昌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比例	经营范围	为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公共软件、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开发与服务，软件咨询及培训，弱电工程的设计、施工，智能楼宇布线，宽带及多媒体解决方案，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进出口经营，税控收款机的工程安装、销售、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思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4%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西华科电子有限公司	18%			
	武友新	4.5%			
	肖琼	4.5%			
	余素文	4%			

根据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函、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的访谈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哈尔滨鼎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股份公司	30 万元	30%
2	李天华	15 万元	15%
3	哈尔滨凯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万元	55%
合计		100 万元	100%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李天华的履历如下：哈尔滨鼎捷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哈尔滨华侨经贸公司会计职务；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黑龙江省邮电工业公司会计职务；1999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自营公司哈尔

滨市华业公司；2007 年至今担任哈尔滨鼎捷总经理。

根据李天华出具的声明函、李天华签署的访谈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李天华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哈尔滨凯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立坤	注册地	哈尔滨市先锋路 469 号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9 号楼 5 层	主要生产 经营地	哈尔滨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股东姓名	比例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按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设备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 一般经营项目：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仪器仪表、传感器、收款机销售及服务、信息咨询、技术服务、自由柜台租赁、计算机机房装修；企业业务流程服务外包、软件服务外包；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按资质证书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按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从事经营。	
	田立坤	70%			
	李妍	11%			
	田立艳	12%			
	隋丽娟	2%			
	荀玉玲	1%			
	邵春艳	1%			
	王家海	1%			
	陈丽娟	1%			
	于立伟	0.5%			
	王春芳	0.5%			

根据哈尔滨凯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哈尔滨凯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签署的访谈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滨凯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的关系

（一）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的简要情况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25 日在百慕大群岛根据百慕大群岛《公司法》注册成为获豁免之有限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29940，注册地址为 Canon' 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200,000,000 元，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9,228,158.1 元，已发行股数为 1,092,281,581 股（每股 0.1 港币）。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现为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861. HK。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为中国知名的 IT 产品经销商和 IT 服务供货商，其主要从事 IT 规划、流程外包、应用开发、系统集成、硬件基础设施服务、维保、硬件安装、分销及零售等八类业务。

（二）发行人上市是否违反香港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获得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香港的近律师行郭伟强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仅针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拟将其集团全部或部份资产或业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独立上市的情况加以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指引详细列出有关分拆上市需要符合的要求，如于特定情况下需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批准等。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目前通过其控制企业维尔京 Talent、维尔京 DC Software 合计持有发行人 26,245,14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1612%。依据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维尔京 Talent、维尔京 DC Software 已签署《不谋求控制说明及承诺函》，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控制企业维尔京 Talent、维尔京 DC Software 持有发行人股份，为财务投资者。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投资行为及股份公司于大陆境内上市不适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的相关规定。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书，声明如下：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未因股份公司拟在中国大陆 A 股上市而违反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其它香港证券相关的法律规定。若股份公司在申请中国大陆 A 股上市过程中引发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其它香港证券相关法律规定下需做出披露，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将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其它香港证券相关法律规定做出适当披露。

根据香港的近律师行郭伟强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及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书，本所律师认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投资行为及股份公司于大陆境内上市不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的相关规定，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未因股份公司拟在中国大陆 A 股上市而违反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其它香港证券相关的法律规定。

（三）股份公司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的关系及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书及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郭为签署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投资者，除郭为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1、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鼎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各发起人以其在鼎捷有限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组织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和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硬件及配套零部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和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及维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培训；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进出口及相关技术咨询和配套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自制 ERP 软件为核心的企业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实施及服务等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设研发部、知识学院、行业方案整合中心、产品事业部、地区事业部、人力资源部、资讯部、市场部、运控部、企管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证券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四）股份公司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目前通过其控制企业维尔京 Talent、维尔京 DC Software 合计持有发行人 26,245,14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1612%。为

支持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维尔京 Talent、维尔京 DC Software 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目前，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维尔京 Talent、维尔京 DC Software 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 ERP 系统的开发、销售及后续技术支持业务不存在重叠，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维尔京 Talent、维尔京 DC Software 及其控制的企业未针对发行人的客户销售与发行人的产品/服务的性能或用途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关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维尔京 Talent、维尔京 DC Software 今后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且该等权益构成对该主体重要影响的）直接或间接针对发行人的客户，销售与发行人 ERP 系统的开发、销售及后续技术支持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服务。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维尔京 Talent、维尔京 DC Software 今后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发行人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维尔京 Talent、维尔京 DC Software 做出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1）提供技术服务

股份公司向关联方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1,225,108.31 元、86,466 元、388,629 元。

（2）采购软硬件

股份公司向关联方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杭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采购软硬件，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182,628.38 元、368,092.33 元、5,726,865.29 元。

(3) 销售自制软件

股份公司向关联方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销售自制软件,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0元、0元、589,743.59元。

(4) 租赁房屋及相关配套服务

股份公司向关联方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及相关配套服务,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2,533,473.5元、2,012,011.39元、1,804,862元。

(5) 占用关联方资金:

2008年7月31日,维尔京DigiWin与维尔京Talent签定协议,维尔京DigiWin向维尔京Talent发行可转换公司债8,994,125美元,发行期间2年,票面年利率为0%,2009年4月20日,约定发行期间修改为5年。2008年9月,维尔京DigiWin从维尔京Talent取得可转换公司债款8,994,125美元。2009年11月,维尔京Talent将上述8,994,125美元转为对维尔京DigiWin的投资,增加了维尔京DigiWin的实收资本。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投资行为及股份公司于大陆境内上市不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的相关规定,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未因股份公司拟在中国大陆A股上市而违反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其它香港证券相关的法律规定;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投资者,除郭为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外,不存在其他关系;股份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股份公司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

性。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发行人境外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股份公司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香港鼎捷、维尔京 Digiwin、台湾鼎新电脑、文莱 Digiwin Software、越南 Digiwin Software、萨摩亚 Renown、开曼 DSCI 及台湾鼎诚资讯，其中，香港鼎捷、维尔京 Digiwin、文莱 Digiwin Software、萨摩亚 Renown、开曼 DSCI 为投资控股公司，未从事任何实质性业务，没有正式员工。

1、台湾鼎新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台湾鼎新在册员工 1,641 人，台湾鼎新为全部员工缴纳台湾劳工保险、健康保险、劳工退休金及团体保险，缴纳人数中的另外 24 人为在大陆及越南工作的台湾籍员工。劳工保险、健康保险、团体保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应缴纳金额后分别由政府、企业、个人按比例承担，劳工退休金的缴纳比例为根据员工投保薪资的 6% 确定应缴纳金额，具体情况见下表：

类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日期	缴纳比例		2011 年度企业缴纳金额
				企业	个人	
劳工保险	1641	1665	1982.3 至今	70%	20%	905.67 万元
健康保险	1641	1665	1982.3 至今	60%	30%	1,003.1 万元
劳工退休金	1641	1665	1982.3 至今	6%	自愿	1,230.47 万元
团体保险	1641	1665	1982.3 至今	100%	0	79.51 万元

根据台湾劳工保险局出具的保承行字第 10110008570 号函、行政院卫生署中央健康保险局出具的健保北字第 1011002095 号函，（台湾）盘石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台湾鼎新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符

合台湾地区规定，无拖欠保险费劳工退休金的情形，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台湾鼎诚资讯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台湾鼎诚资讯在册员工 31 人，台湾鼎诚资讯为全部员工缴纳台湾劳工保险、健康保险、劳工退休金及团体保险，劳工保险、健康保险、团体保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应缴纳金额后分别由政府、企业、个人按比例承担，劳工退休金的缴纳比例为根据员工投保薪资的 6% 确定应缴纳金额，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起始日期	缴纳比例		企业缴纳金额
				企业	个人	
劳工保险	31	31	2000.8 至今	70%	20%	18.22 万元
健康保险	31	31	2000.8 至今	60%	30%	18.76 万元
退休金	31	31	2000.8 至今	6%	自愿	22.92 万元
团体保险	31	31	2000.8 至今	100%	0	1.53 万元

根据台湾劳工保险局出具的保承行字第 10110009960 号函和行政院卫生署中央健康保险局出具的健保北字第 1011002096 号函，台湾盘石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台湾鼎诚资讯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符合台湾地区规定，无拖欠保险费、劳工退休金的情形，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3、越南 Digiwin Software 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越南 Digiwin Software 共有员工 25 人，其中，15 人已按照越南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2 名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上述三险；其余 8 名台湾籍员工在越南仅办理医疗保险，其他保险在台湾办理，具体情况见下表：

类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日期	缴纳比例		2011 年度缴纳金额
				企业	个人	企业
社会保险	25	15	2008.10 至今	16%	6%	2.56 万元
医疗保险	25	23	2008.10 至今	3%	1.5%	1.73 万元
失业保险	25	15	2008.10 至今	1%	1%	0.16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越南 Digiwin Software 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符合当地规定，无拖欠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二）发行人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675 人，1,602 名员工已办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 73 人中，16 人为台湾籍员工在台湾缴纳社会保险；57 人为 2011 年 12 月新入职员工，股份公司境内员工人数、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缴纳人数、2011 年度企业缴纳金额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2011 年度企业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1675	1602	1,706.54 万元
基本医疗保险			827.05 万元
工伤保险			43.77 万元
失业保险			141.01 万元
生育保险			58.44 万元
住房公积金			866.99 万元

股份公司及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缴纳起止日期、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缴纳起始日期	个人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股份公司	2002.2 至今	8%	22%
	上海鼎崑	2006.1 至今	8%	22%
	北京鼎捷	2003.3 至今	8%	20%
	南京鼎捷	2011.9 至今	8%	20%
	广州鼎捷	2003.5 至今	8%	12%
	深圳鼎捷	2011.11 至今	8%	11%
基本医疗保险	股份公司	2002.2 至今	2%	12%
	上海鼎崑	2006.1 至今	2%	12%
	北京鼎捷	2003.3 至今	2%	10%
	南京鼎捷	2011.9 至今	2%+10 元	9%
	广州鼎捷	2003.5 至今	2%	8%
	深圳鼎捷	2011.11 至今	2%	6.50%
工伤保险	股份公司	2002.2 至今	—	0.50%

	上海鼎崑	2006.1 至今	—	0.50%
	北京鼎捷	2003.3 至今	—	0.30%
	南京鼎捷	2011.9 至今	—	0.50%
	广州鼎捷	2003.5 至今	—	0.50%
	深圳鼎捷	2011.11 至今	—	0.50%
失业保险	股份公司	2002.2 至今	1%	2%
	上海鼎崑	2006.1 至今	1%	2%
	北京鼎捷	2003.3 至今	0.20%	1%
	南京鼎捷	2011.9 至今	1%	2%
	广州鼎捷	2003.5 至今	1%	2%
	深圳鼎捷	2011.11 至今	—	0.40%
生育保险	股份公司	2002.2 至今	—	0.50%
	上海鼎崑	2006.1 至今	—	0.50%
	北京鼎捷	2003.3 至今	—	0.80%
	南京鼎捷	2011.9 至今	—	0.80%
	广州鼎捷	2003.5 至今	—	0.85%
	深圳鼎捷	2011.11 至今	—	0.50%
住房公积金	股份公司	2002.2 至今	8%	8%
	上海鼎崑	2006.1 至今	8%	8%
	北京鼎捷	2003.3 至今	12%	12%
	南京鼎捷	2011.9 至今	10%	10%
	广州鼎捷	2003.5 至今	8%	8%
	深圳鼎捷	2011.11 至今	8%	8%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鼎捷自 2010 年 3 月设立至 2011 年 5 月未开展实际业务，在册员工 2 人由股份公司江苏分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1 年 5 月开始陆续雇用员工后，南京鼎捷自 2011 年 9 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9 月 17 日出具书面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股份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承诺：股东对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部分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足额补偿。

本所律师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股份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守法证明，相关中介机构对这些部门进行的访谈，已取得的守法证明包括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长宁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情况》、上海市闸北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鼎捷软件股份公司未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证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2]99号《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及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出具的《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均按照所在地规定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有任何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因此不存在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八、关于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核查事项

股份公司、保荐机构及有关各方在《反馈意见》下发后按照要求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本所律师阅读了修改、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股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修改

鉴于股份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出具了大华审字[2012]3141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2]2252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2]2253 号《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2]22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2]2255 号《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鉴证审核报告》，本所律师特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涉及的内容修改如下：

（一）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941,164.2 元、69,442,898.93 元、109,472,166.7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490,720.98 元、64,255,418.18 元、103,863,419.3 元。股份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份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76,021,651.67 元，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十、股份公司近三年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6,475,898 元、719,106,446.64 元、958,790,213.68 元，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十一、股份公司 201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自制软件

股份公司向关联方江西鼎捷、安徽鼎捷、哈尔滨鼎捷、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销售自制软件，201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1,610,051.64 元。

（2）提供技术服务

股份公司向关联方台湾融易网路、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

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安徽鼎捷提供技术服务，201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427,511.78元。

(3) 采购软硬件

股份公司向关联方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杭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台湾融易网路采购软硬件，2011年实际发生金额为6,886,035.97元。

(4) 租赁房屋及相关配套服务

股份公司向关联方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及相关配套服务，201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1,804,862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2011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一) 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1、台湾鼎新在台湾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1	097 新资建字第 004176 号	新店市新坡段中兴路一段 222 之 1 号一楼	200.85
2	097 新资建字第 004177 号	新店市新坡段中兴路一段 222 之 1 号二楼	181.41
3	097 新资建字第 004178 号	新店市新坡段中兴路一段 222 之 1 号三楼	185.62
4	097 新资建字第 004179 号	新店市新坡段中兴路一段 222 之 1 号四楼	185.62
5	097 新资建字第 004180 号	新店市新坡段中兴路一段 222 之 1 号五楼	185.62
6	097 新资建字第 004181 号	新店市新坡段中兴路一段 222 之 1 号六楼	185.62
7	097 新资建字第 004182 号	新店市新坡段中兴路一段 222 之 1 号七楼	185.62
8	097 新资建字第 004183 号	新店市新坡段中兴路一段 222 之 1 号八楼	185.62

9	097 新资建字第 004184 号	新店市新坡段中兴路一段 222 之 1 号九楼	185.62
10	097 新资建字第 004185 号	新店市新坡段中兴路一段 222 之 1 号十楼	185.62
11	097 新资建字第 004163 号	新店市新坡段中兴路一段 222 号一楼	346.12
12	097 新资建字第 004164 号	新店市新坡段中兴路一段 222 号二楼	482.32
13	097 新资建字第 004165 号	新店市新坡段中兴路一段 222 号三楼	571.49
14	097 新资建字第 004166 号	新店市新坡段中兴路一段 222 号四楼	544.66
15	097 新资建字第 004167 号	新店市新坡段中兴路一段 222 号五楼	555.71
16	097 新资建字第 004168 号	新店市新坡段中兴路一段 222 号六楼	555.16
17	097 新资建字第 004169 号	新店市新坡段中兴路一段 222 号七楼	615.5
18	097 新资建字第 004170 号	新店市新坡段中兴路一段 222 号八楼	618.18
19	097 新资建字第 004171 号	新店市新坡段中兴路一段 222 号九楼	615.5
20	097 新资建字第 004172 号	新店市新坡段中兴路一段 222 号十楼	618.18
21	097 新资建字第 004173 号	新店市新坡段中兴路一段 222 号十一楼	615.5
22	097 新资建字第 004174 号	新店市新坡段中兴路一段 222 号十二楼	618.18
23	097 新资建字第 004175 号	新店市新坡段中兴路一段 222 号十三楼	615.5

经本所律师审查，台湾鼎新拥有上述房产真实、合法、有效。

2、台湾鼎新在台湾拥有的土地所有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1	097 新资土字第 013458 号	新店市新坡段	617.57
2	097 新资土字第 013454 号	新店市新坡段	1,283.32
3	097 新资土字第 013455 号	新店市新坡段	55.63
4	097 新资土字第 013456 号	新店市新坡段	52.95
5	097 新资土字第 013457 号	新店市新坡段	1.86

经本所律师审查，台湾鼎新拥有上述土地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台湾鼎新拥有的上述土地所有权为向台湾籍自然人高铭桂、陈博川购买取得，另外，台湾鼎新除拥有上述土地所有权外，其拥有地号为新坡段 0161-0000 土地（面积为 137.9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因原地主高铭桂与当地政府存在纠纷，台湾鼎新未取得地号为新坡段 0161-0000 土地的所有权，台湾鼎新亦未向高铭桂支付上述土地价款，2000 年 5 月 4 日，台湾鼎新取得台北县新店市公所出具的《土地使用权同意书》，台湾鼎新使用上述地号为新坡段 0161-0000 的土地合法、有效。

3、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所有权

(1) 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所有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接受触发事件时完成网页更新的系统与方法	发明	ZL02141375.4	2002.7.9
2	线上快速自动更新的方法	发明	ZL02148164.4	2002.10.31
3	需求塑模以及模拟一软体的流程的方法	发明	ZL200510063004.5	2005.4.1
4	下载脚本语言关连档案群的方法及电脑记载媒体	发明	ZL200510125861.3	2005.11.30
5	一种用于网络服务导向应用的共享内存服务系统	发明	ZL03128573.2	2003.5.7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2) 台湾鼎新在台湾拥有的专利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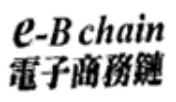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书号	权利期间
1	一种物料清单电脑软体整合方法	发明	I178933	2003.5.21-2021.12.30
2	接收触发事件时完成网页更新的系统与方法	发明	I198904	2004.3.1-2022.6.19
3	JAVA 网页事件处理系统及其方法与电脑可读取之记录媒体	发明	I234740	2005.6.21-2022.12.30
4	一种用于网路服务导向应用的共享记忆体服务方法	发明	I233555	2005.6.1-2023.3.31
5	易于客制化物件属性的方法	发明	I207241	2004.6.21-2023.4.24
6	组件化构成箱体的绘图装置与方法	发明	I235933	2005.7.11-2023.11.30
7	需求塑模的方法	发明	I262441	2006.9.21-2024.5.12
8	下载脚本语言关联档案群的方法及其相关之电脑可读取之记录媒体	发明	I282502	2007.6.11-2025.11.10
9	可携式系统	发明	I335539	2011.1.1-2026.11.20

经本所律师审查，台湾鼎新在台湾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4、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1) 股份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大陆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者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股份公司	易成	3038825	2003. 3. 14-2013. 3. 13
2	股份公司	易飞	3038826	2003. 3. 14-2013. 3. 13
3	股份公司	易助	3054975	2003. 3. 14-2013. 3. 13
4	股份公司	易拓	3139970	2004. 2. 14-2014. 2. 13
5	股份公司	捷文	3303826	2004. 4. 21-2014. 4. 20
6	股份公司	神州数码易拓	5210683	2009. 10. 28-2019. 10. 27
7	股份公司	DigiChannel	5578081	2009. 8. 14-2019. 8. 13
8	股份公司	TOPGP	5578082	2009. 8. 14-2019. 8. 13
9	股份公司	DIGIFLOW	5679602	2009. 8. 28-2019. 8. 27
10	股份公司	易隆	6403696	2010. 3. 28-2020. 3. 27
11	股份公司		7101827	2011. 2. 21-2021. 2. 20
12	股份公司		7428487	2011. 1. 7-2021. 1. 6
13	股份公司	易杰	7605257	2011. 4. 21-2021. 4. 20
14	股份公司	鼎捷	8410859	2011. 7. 7-2021. 7. 6
15	股份公司		8411010	2011. 7. 7-2021. 7. 6
16	股份公司		8411145	2011. 7. 14-2021. 7. 13
17	股份公司		8415644	2011. 8. 7-2021. 8. 6
18	股份公司		8415694	2011. 7. 7-2021. 7.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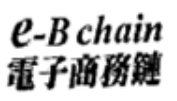
19	股份公司		8419596	2011. 7. 7-2021. 7. 6
20	股份公司		8410915	2011. 7. 7-2021. 7. 6
21	股份公司		8411096	2011. 7. 7-2021. 7. 6
22	股份公司		8415675	2011. 8. 7-2021. 8. 6
23	股份公司		8415611	2011. 10. 7-2021. 10. 6
24	股份公司		8415732	2011. 7. 28-2021. 7. 27
25	股份公司		8411061	2011. 7. 7-2021. 7. 6
26	股份公司		8415605	2011. 12. 7-2021. 12. 6
27	股份公司		8415667	2011. 10. 21-2021. 10. 20
28	股份公司		8411037	2011. 10. 14-2021. 10. 13
29	股份公司		8411193	2011. 11. 7-2021. 11. 6
30	股份公司		8415657	2011. 10. 21-2021. 10. 20
31	股份公司		8415711	2011. 11. 28-2021. 11. 27
32	股份公司		8419606	2011. 11. 28-2021. 11. 27
33	股份公司		1538335	2011. 3. 14-2021. 3. 13
34	股份公司		8975301	2012. 1. 7-2022. 1. 6
35	股份公司		5209826	2009. 04. 14-2019. 04. 13
36	股份公司		5210682	2009. 04. 14-2019. 04. 13
37	股份公司		5383860	2009. 05. 28-2019. 05. 27
38	广州鼎捷		5622997	2009. 8. 21--2019. 8. 20
39	台湾鼎新		3551343	2004. 11. 21-2014. 11. 20
40	台湾鼎新		1570354	2011. 5. 14-2021. 5. 13
41	台湾鼎诚资讯		3435791	2004. 7. 14-2014. 7. 13

42	台湾鼎诚 资讯		3435790	2004. 10. 21-2014. 10. 20
43	台湾鼎诚 资讯		3435788	2004. 11. 28-2014. 11. 27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序号“5”注册证号为 3303826 的注册商标，其商标注册证书遗失，股份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序号 39-40 的注册商标转让予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转让予股份公司不受台湾法律限制。

(2) 台湾鼎新在台湾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者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台湾鼎新		01448103	2011. 1. 1-2020. 12. 31
2	台湾鼎新		01448104	2011. 1. 1-2020. 12. 31
3	台湾鼎新		01448105	2011. 1. 1-2020. 12. 31
4	台湾鼎新		01448106	2011. 1. 1-2020. 12. 31
5	台湾鼎新		01249929	2007. 2. 1-2017. 1. 31
6	台湾鼎新		01267783	2007. 6. 16-2017. 6. 15
7	台湾鼎新		01252167	2007. 2. 16-2017. 2. 15
8	台湾鼎新		01168077	2005. 8. 1-2015. 7. 31
9			01203253	2006. 4. 1-2016. 3. 31
10	台湾鼎新		01119302	2004. 9. 16-2014. 9. 15
11			01120684	2004. 9. 16-2014. 9. 15
12	台湾鼎新		01101062	2004. 5. 16-2014. 5. 15

13			01080092	2004. 1. 1-2013. 12. 31
14	台湾鼎新		00999003	2002. 5. 16-2012. 5. 15
15	台湾鼎新		00861368	1999. 8. 1-2019. 7. 31
16			00950655	2001. 7. 16-2021. 7. 15
17			00141221	2001. 4. 1-2021. 3. 31
18			00142510	2001. 5. 1-2021. 4. 30
19			00151580	2001. 11. 1-2021. 10. 31
20	台湾鼎新		00949905	2001. 7. 16-2021. 7. 15
21			00931206	2001. 2. 16-2021. 2. 15
22			00138528	2001. 2. 16-2021. 2. 15
23			00132737	2000. 11. 16-2020. 11. 15
24			00146135	2001. 7. 16-2021. 7. 15
25	台湾鼎新		00949904	2001. 7. 16-2021. 7. 15
26			00994824	2002. 4. 16-2012. 4. 15
27			00145176	2001. 7. 1-2021. 6. 30
28	台湾鼎新		00949852	2001. 7. 16-2021. 7. 15
29			00933445	2001. 3. 1-2021. 2. 28
30			00133226	2000. 12. 1-2020. 11. 30
31			00130186	2000. 10. 1-2020. 9. 30
32			00130257	2000. 10. 1-2020. 9. 30
33			00136055	2001. 1. 1-2020. 12. 31
34	台湾鼎新		00915941	2000. 12. 1-2020. 11. 30
35	台湾鼎新		00851503	1999. 5. 16-2019. 5. 15
36			00120949	2000. 2. 1-2020. 1. 31
37	台湾鼎新		00851539	1999. 5. 16-2019. 3. 15
38	台湾鼎新		00716650	1996. 5. 16-2016. 5. 15
39	台湾鼎新		01302134	2008. 2. 16-2018. 2. 15
40	台湾鼎新		01349032	2009. 2. 1-2019. 1. 31
41			01322288	2008. 8. 1-2018. 7. 31
42			01322447	2008. 8. 1-2018. 7. 31
43	台湾鼎新		01303589	2008. 3. 1-2018. 2. 28
44	台湾鼎新		01348390	2009. 2. 1-2019. 1. 31

45			01348488	2009. 2. 1-2019. 1. 31
46			01345034	2009. 1. 1-2018. 12. 31
47			01345167	2009. 1. 1-2018. 12. 31
48	台湾鼎新		01348392	2009. 2. 1-2019. 1. 31
49			01348489	2009. 2. 1-2019. 1. 31
50			01368922	2009. 7. 1-2019. 6. 30
51			01369049	2009. 7. 1-2019. 6. 30
52	台湾鼎新		01363994	2009. 6. 1-2019. 5. 31
53			01372171	2009. 8. 1-2019. 7. 31
54			01368923	2009. 7. 1-2019. 6. 30
55			01369050	2009. 7. 1-2019. 6. 30
56	台湾鼎新		01339455	2008. 12. 1-2018. 11. 30
57			01339711	2008. 12. 1-2018. 11. 30
58			01345036	2009. 1. 1-2018. 12. 31
59			01345169	2009. 1. 1-2018. 12. 31
60	台湾鼎新		01348393	2009. 2. 1-2019. 1. 31
61			01348492	2009. 2. 1-2019. 1. 31
62			01348839	2009. 2. 1-2019. 1. 31
63			01348889	2009. 2. 1-2019. 1. 31
64	台湾鼎新		01357719	2009. 4. 16-2019. 4. 15
65			01372172	2009. 8. 1-2019. 7. 31
66			01348840	2009. 2. 1-2019. 1. 31
67			01348890	2009. 2. 1-2019. 1. 31
68	台湾鼎新		01357720	2009. 4. 16-2019. 4. 15
69			01348493	2009. 2. 1-2019. 1. 31
70			01345037	2009. 1. 1-2018. 12. 31
71			01345170	2009. 1. 1-2018. 12. 31
72	台湾鼎新		01343760	2009. 1. 1-2018. 12. 31
73			01348494	2009. 2. 1-2019. 1. 31
74			01358940	2009. 4. 16-2019. 4. 15
75			01359035	2009. 4. 16-2019. 4. 15
76	台湾鼎新		01147402	2005. 4. 1-2015. 3. 31
77	台湾鼎新	軟體分鏡	01147401	2005. 4. 1-2015. 3. 31
78	台湾鼎新		01123269	2004. 10. 16-2014. 10. 15
79	台湾鼎新		01065901	2003. 11. 16-2013. 11. 15
80			00188880	2003. 11. 1-2013. 10. 31
81			00191133	2003. 12. 1-2013. 11. 30

82	台湾鼎新	<i>Easy-OA</i>	01011040	2002. 8. 16-2012. 8. 15
83			00996648	2002. 5. 1-2012. 4. 30
84			00163006	2002. 4. 16-2012. 4. 15
85			00164395	2002. 5. 16-2012. 4. 15
86	台湾鼎新	<i>EasyLearning</i>	01110665	2004. 7. 16-2014. 7. 15
87	台湾鼎新	<i>EasyCommerce</i>	01076137	2003. 12. 1-2013. 11. 30
88	台湾鼎新	Power PDM	01065622	2003. 11. 16-2013. 11. 15
89	台湾鼎新		01498042	2012. 1. 1-2021. 12. 31
90	台湾鼎新		01498041	2012. 1. 1-2021. 12. 31
91	台湾鼎新		01498043	2012. 1. 1-2021. 12. 31
92	台湾鼎新		01498039	2012. 1. 1-2021. 12. 31
93	台湾鼎新		01498040	2012. 1. 1-2021. 12. 31
94	台湾鼎新		01498038	2012. 1. 1-2021. 12. 31

本所律师认为，台湾鼎新在台湾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5、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1	软著登字第003812号	2002SR3812	神州数码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	股份公司
2	软著登字第012855号	2003SR7764	易飞管理软件 V1.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3	软著登字第014203号	2003SR9112	易拓管理软件 V1.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4	软著登字第012856号	2003SR7765	易助 ERP 系统 V1.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5	软著登字第018891号	2004SR00490	易飞管理软件 V4.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6	软著登字第018944号	2004SR00543	神州数码办公自动化系统 V3.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7	软著登字第029432号	2004SR11031	神州数码集成中间件平台软件 V1.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8	软著登字第031888号	2005SR00387	易桥企业级电子商务 分销交易软件 V1.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9	软著登字第046362号	2005SR14861	易桥 E@syBridge 企业 级电子商务应用软件 V1.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10	软著登字第053389号	2006SR05723	神州数码 workflow 软件 V1.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11	软著登字第054555号	2006SR06889	神州数码 PDM 管理软件 V1.0	上海鼎威
12	软著登字第067894号	2007SR01899	神州数码企明星管理 软件 V1.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13	软著登字第067896号	2007SR01901	神州数码协作通软件 V1.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14	软著登字第067895号	2007SR01900	神州数码客户关系管 理软件 V1.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15	软著登字第067939号	2007SR01944	神州数码易飞管理软 件 V6.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16	软著登字第068721号	2007SR02726	神州数码易助 ERP 软件 V3.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17	软著登字第068925号	2007SR02930	神州数码易飞管理软 件 V7.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18	软著登字第069904号	2007SR03909	神州数码易助 ERP 软件 V4.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19	软著登字第069905号	2007SR03910	神州数码易拓管理软 件 GP5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20	软著登字第077489号	2007SR11494	神州数码人力资源管 理软件 V1.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21	软著登字第087737号	2008SR00558	神州数码易成管理软 件 V6.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22	软著登字第090170号	2008SR02991	神州数码易隆 CRM 管理 软件 V1.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23	软著登字第090171号	2008SR02992	神州数码易用 2008 管 理软件 V1.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24	软著登字第098717号	2008SR11538	神州数码易连 POS 管理 软件 V3.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25	软著登字第133284号	2009SR07105	神州数码 EasyFlow.net 软件 V1.3.3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26	软著登字第136769号	2009SR10590	神州数码易飞管理软 件 V8.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27	软著登字第0155596号	2009SR028597	神州数码协作管理软 件 V5.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28	软著登字第0160311号	2009SR033312	神州数码易助ERP软件 V5.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29	软著登字第0193431号	2010SR005158	神州数码 DynaMoad 企 业建模软件 V2009	上海鼎崴
30	软著登字第0193355号	2010SR005082	神州数码 DynaProj 开 发过程管理软件 V2009	上海鼎崴
31	软著登字第0193422号	2010SR005149	DynaPDM 产品生命周期 管理软件 V2009	上海鼎崴
32	软著登字第0197755号	2010SR009482	神州数码 workflow 软件 V3.1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33	软著登字第0197745号	2010SR009472	神州数码客户关系管 理软件 V6.1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34	软著登字第0197809号	2010SR009536	神州数码易杰软件 V1.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35	软著登字第0197913号	2010SR009640	神州数码 HR 管理软件 V2.2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36	软著登字第0197914号	2010SR009641	神州数码易杰管理软 件 V6.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37	软著登字第0249851号	2010SR061578	神州数码易成管理软 件 V7.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38	软著登字第0259936号	2010SR071663	神州数码易助管理软 件 V6.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39	软著登字第0272441号	2011SR008767	神州数码易兴商贸管 理软件 V6.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40	软著登字第0317954号	2011SR054290	TOPGP 管理软件 V5.2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41	软著登字第0328518号	2011SR064844	E@syBridge 企业级电 子商务应用软件 V5.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42	软著登字第0327777号	2011SR064103	易飞管理软件 V9.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南京鼎捷
43	软著登字第0351715号	2011SR088041	DigiFlow 协作管理软 件 V7.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南京鼎捷、深圳鼎捷
44	软著登字第0351719号	2011SR088045	易成管理软件 V8.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南京鼎捷、深圳鼎捷
45	软著登字第0359654号	2011SR095980	易慧商业智能管理软 件 V5.2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南京鼎捷、深圳鼎捷、上海鼎崴
46	软著登字第0363349号	2011SR099675	鼎捷 DynaTeam 产品生 命周期管理软件 V11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南京鼎捷、深圳鼎捷
47	软著登字第0363352号	2011SR099678	DynaPDM 产品生命周期 管理软件 V2012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南京鼎捷、深圳鼎捷
48	软著登字第0363517号	2011SR099843	鼎捷移动应用解决方 案软件 V2.0	股份公司、北京鼎捷、广州鼎捷、 南京鼎捷、深圳鼎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6、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质证书

证书	证书编号	所有人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031000438	鼎捷有限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0. 12.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0944000741	广州神州数码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09. 12.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0911001905	北京鼎捷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09. 12. 24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广州鼎捷拥有的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书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台湾鼎新拥有的证号为 097 新资建字第 004176-004185 号、097 新资建字第 004163-004175 号的房屋所有权及证号为 097 新资土字第 013454-013458 号的土地所有权用于抵押取得长期借款外，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任何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1、股份公司及其大陆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房屋位置	承租人	用途
1	上海新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4666 弄 1 号 1 层电梯厅以及 3 层-11 层全部单元	股份公司	办公

2	郭芳	湖南文化大厦 19 层 1904 号	股份公司	办公
3	成都永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工业园武青南路 40 号数码科技广场写字楼 A 座 8 楼 02 室	股份公司	办公
4	王国平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 658 号 1802 室	股份公司	办公
5	南京市雨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花神庙社区创业园	股份公司	办公
6	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市百丈路 168 号 2506 室	股份公司	办公
7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203D	股份公司	办公
8	关凤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9 号深发展大厦 1201 室	股份公司	办公
9	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新城大道 140 号 902 室	股份公司	办公
10	巍胜利、曾令芳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茂业东方时代广场第 25 层 2536 号	股份公司	办公
11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B 座 2101-06 号	股份公司	办公
12	孙国祥、蒋均英、孙潇尹、马丽艳、周倩怡	无锡市崇安区中山路 531 号红豆国际广场 12 层 1207、1208 室	股份公司	办公
13	陈海宜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大道御景大厦 606、607 室	广州鼎捷	办公
14	佛山市世纪东方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汾江中路 121 号东建大厦第 14 楼 LMN 号	广州鼎捷	办公
15	福建省华福房地产公司	福州市五一南路 1 号联信中心电梯 16 层	广州鼎捷	办公
16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河区翰景路 1 街 1 号金星大厦 19 层 EFGD ₂ H ₂ 、20 层	广州鼎捷	办公
17	河北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012 室	广州鼎捷	办公
18	厦门软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珍珠湾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301 室	广州鼎捷	办公
19	中山市成德置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安栏路 2 号 13 楼 E 座	广州鼎捷	办公
20	庄振家	泉州市刺桐东路南段交警支队旁南风商厦	广州鼎捷	办公
21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二层东北侧单元	北京鼎捷	办公
22	济南西门电子有限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338 号豪鲁电子商厦 1000 号 10 层 1002 室	北京鼎捷	办公
23	南京市雨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7 号	南京鼎捷	办公
24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4009 室	深圳鼎捷	办公

25	青岛市北区翰智商务服 务部	青岛市市北区泰山路 35 号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 825 室	北京鼎捷	办公
----	------------------	----------------------------------	------	----

经本所律师审查，南京鼎捷及股份公司江苏分公司租赁的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7 号 300 平方米的房产、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花神庙社区创业园 7, 101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南京雨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未取得上述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南京鼎捷及股份公司江苏分公司租赁的房产其所有权属于南京雨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租赁的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的中商广场写字楼 B 座 2101-06 号 383.46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上述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武汉市武昌区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房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股份公司租赁的红豆国际广场办公楼第 12 层 1207、1208 室 179.66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孙国祥、蒋均英、孙潇尹、马丽艳、周倩怡未取得上述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北京鼎捷租赁的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338 号豪鲁电子商厦 233.36 平方米的房产及青岛市北区泰山路 35 号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 825 室，出租方济南西门电子有限公司及青岛市北区翰智商务服务部未取得其上述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广州鼎捷租赁的创新大厦 A 区 301 号 297.09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厦门软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取得其上述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的出租人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上述出租人均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京鼎捷、北京鼎捷、广州鼎捷签订了租赁合同，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京鼎捷、北京鼎捷、广州鼎捷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使用上述房产受到法律保护，同时，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京鼎捷、北京鼎捷、广州鼎捷作为 ERP 软件企业，其租赁上述房屋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即使上述房屋产权发生纠纷，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亦可以同等条件租赁到其他替代场所，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京鼎捷、北京鼎捷、广州鼎捷租赁使用上述房屋不会对其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说明外，股份公司及其大陆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屋的出租方均持有所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股份公司及其大陆境内全

资、控股子公司租赁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台湾鼎新、台湾鼎诚资讯在台湾租赁的主要房产

出租人	房屋位置	承租人	用途
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桃园市复兴路 207 号 15 楼 1-3 号	台湾鼎新	办公
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桃园市复兴路 207 号 11 楼之 1 房屋	台湾鼎新	办公
荣利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民族路 37 号 12 楼全部；新竹市东大路 1 段 118 号 5 楼、12 楼全部	台湾鼎新	办公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区民权路 239 号中港大楼 12B2	台湾鼎新	办公
	台中市西区民权路 239 号中港大楼 13、15、16、17B 室	台湾鼎新	办公
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中西区民生路 2 段 307 号 2 楼	台湾鼎新	办公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九如一路 502 号高雄商业大楼 22 楼 A1、B1、B2 室	台湾鼎新	办公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九如一路 502 号高雄商业大楼 22 楼 A2 室	台湾鼎新	办公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台中市民权路 239 号中港大楼 17 楼 A	台湾鼎诚资讯	办公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租方均拥有上述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且台湾鼎新、台湾鼎诚资讯均与出租人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审查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新增的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5,098,850.2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984,378.45 元。其他应付款中 703,708.3 元为应付鼎新股份退市剩余未交易股票价款、371,196.8 元为应付台籍自然人高铭桂的土地购买款，除上述说明外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四、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2012 年 3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股份公司就利润分配事项对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尚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成功且经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修改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股份公司 2011 年度取得政府补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1 年度取得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股份公司与中山鼎捷电器有限公司间的注册商标转让纠纷案进展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关于发行人与中山鼎捷电器有限公司间的注册商标转让纠纷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5日出具(2011)沪二中民五(知)终字第88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中山鼎捷电器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签署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合同》继续履行,发行人于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中山鼎捷电器有限公司补偿款39万元,上述补偿款股份公司已全额支付。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姚方方： 姚方方

袁学良： 袁学良

刘文艳： 刘文艳

2013 年 12 月 20 日